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信电子”）及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弘汉”）、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弘信”）、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智能”）、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信”）、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弘汉”）、厦门源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乾电子”）以及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弘毅”）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7,258,441.05 元，具体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阿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性
1	厦门弘汉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改补助	2021 年 12 月	现金	380,000.00	厦工信投资（2021）275 号	是	是	是	与资产相关

2	厦门弘汉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紧缺型人才补助	2021年12月	现金	250,000.00	关于进一步实施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的暂行办法	是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3	湖北弘汉	荆门市东宝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设备补助款	2021年12月	现金	11,432,800.00	显示背光模组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	是	是	否	与资产相关
4	荆门弘毅	荆门市东宝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设备补助款	2021年12月	现金	14,358,700.00	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	是	是	是	与资产相关
5	荆门弘毅	荆门市东宝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	利息补贴	2021年12月	现金	4,208,500.00	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	是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6	弘信智能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临夏州务工人员伙食补助	2021年12月	现金	153,900.00	关于落实市委市政府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深化临夏州劳务协作的通知	是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7	弘信智能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产补助	2021年12月	现金	140,520.00	关于2021年三季度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拟奖励企业的公示	是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8	研究院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扶持奖励	2021年12月	现金	145,854.00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开展2021年民营经济扶持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是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9	江西弘信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省级第二批科技计	2021年12月	现金	120,000.00	鹰科字[2021]55号	是	是	否	与收益相

		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	划								关
10	弘信电子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三高”孵化培育高企	2021年12月	现金	200,000.00	关于厦门市2021年度“三高”企业孵化培育高企奖励企业的公示	是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11	弘信电子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产补助	2021年12月	现金	500,000.00	关于2021年三季度鼓励工业企业多接订单多生产拟奖励企业的公示	是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12	弘信电子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改补助	2021年12月	现金	4,630,000.00	厦工信投资(2021)275号	是	是	是	与资产相关
单笔10万元及以下的政府补助(合计18笔)					现金	427,667.05	—	是	是	—	—

注：以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系公司结合补助政策初步判断，以后年度能否继续取得以各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表格中公司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456,941.0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801,500.0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表中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6,456,941.05元。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

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仍需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